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红塔证券为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红塔证券为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714）的场外代销机构，投资者自2012年6月15日起可在红塔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871-3577930

公司网站：www.hongtastock.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2年6月19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29，B类代码：270030）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同时本基金A类份额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B类份额无申购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等于或低于0.6%，则按0.6%执行；（2）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柜面或个人网上银行自助开通：（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二、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714）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优惠内容：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等于或低于0.6%，则按0.6%执行；（2）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重要提示：

1、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该基金的基金转换只能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方式进行，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2、以上优惠活动仅针对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投资上述基金（只限场外前端申购费用）的申购手续费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

3、以上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截止日期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4、投资者可到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开办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元(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以中国农业银行的业务规则为准。

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咨询方式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2-02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海林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所持《代表》股份数73,0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二十八条及第三十九条的内容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73,04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3,04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2012-014（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交易。

进展情况：

1.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的初稿已基本完成，相关数据须进一步审核、校对，完成的时间尚不确定。

2.《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已于2012年4月23日签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补充协议尚在拟定中。

3. 按公司在2012年4月25日公布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第七章所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批准程序中：泰州市政府审核确认扬动电气改制及股权结构变动等历史沿革事项已完成。

特别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主要为：

1.授权、批准和核准的风险：

①、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确定的价格；

②、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并对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③、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④、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上述批准或确认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收购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批准，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确认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被撤销或者中止的风险：

因目前公司现任董事长卢旭日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立案调查，因此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障碍，可能导致董事会撤销或者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拟于近日召开董事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重新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诉讼事项的情况介绍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在首发招股说明书、2010年2月8日《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ExperExchange Inc.软件著作权纠纷事项的公告》、2010年8月4日《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ExperExchange Inc.仲裁事项的公告》、2011年7月1日、2011年7月21日及2012年1月17日的《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2012年2月24日《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中如实披露了与ExperExchange Inc.（以下简称"南开越洋"）的软件著作权纠纷及当时的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

2010年1月8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9）津高立民终字第0058号民事裁定书，就公司与南开越洋的软件著作权纠纷事项作出终审裁定，认为该事项与《RTK软件许可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受该协议中仲裁条款的约束，应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寻求仲裁，从而驳回南开越洋对公司的起诉。

2010年2月，南开越洋将与本公司之间的软件著作权纠纷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2012年1月1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对该事项作出裁决，驳回了南开越洋的仲裁请求。

2012年2月23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2012）民申字第178号】，南开越洋不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生效的（2009）津高立民终字第0058号民事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2年6月14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2）民申字第178号】，就南开越洋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事项，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南开越洋的再审理由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南开越洋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驳回南开越洋的再审请求。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迟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3日发布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线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时间因故推迟，具体上线代销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由此给投资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有关详情请咨询好买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5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订了以下基金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6月19日起，诺亚正行将代理销售以下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诺亚正行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62201
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62202
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62203
4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5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6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162206
7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8
8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
9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0
1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2299
11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1
12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2
13	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213
14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4
15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229001

有关详情请咨询诺亚正行客户服务热线400-821-5399、访问诺亚正行网站www.noah-fund.com；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5日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正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刊登的《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2、基金募集情况"的"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其中"占基金总份额比例"更正为：0.000053%"。

特此更正。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阅读相关信息时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06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6月20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2年6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6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6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6月20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2012年国务院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休假、休市的规定以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级和B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对本基金端午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A级	鹏华货币B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606	160609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2012年国务院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休假、休市的规定以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级和B级，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对本基金端午节假期前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做如下安排：

1、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直销网点于2012年6月20日至6月21日暂停所有渠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及其他基金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12年6月2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上述暂停的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我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条的有关规定："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2年6月21日交易时间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2年6月25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进行查询或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3、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浙江民泰银行、广州银行、南京银行、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兴业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东莞证券、宏源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万联证券、广州证券、江海证券、方正证券、华西证券、爱建证券、信达证券、华福证券、东兴证券、天相投顾、厦门证券、金元证券、中投证券、华林证券、华宝证券、国元证券、国都证券、民生证券、第一创业、国盛证券、西部证券、东方证券、华安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国金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华龙证券、日信证券、红塔证券、浙商证券、世纪证券、国联证券、银泰证券、中山证券、财达证券、国海证券、五矿证券等销售网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5日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收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6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2年6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6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6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自2012年6月15日至2012年7月13日期间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投、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自2012年7月1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上述暂停的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我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期间，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2-15号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图书采购合同及配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与安徽省79个县（市、区）教育局签订了《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图书采购项目合同》；同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新华图书音像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公司"）与《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图书采购项目》中标单位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等24家供应商签订了《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图书采购项目配送合同书》。现将本次图书采购合同及配送合同公告如下：

一、合同之一、图书采购合同

1、合同类型：图书采购合同。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字后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2012年6月27日。

（一）合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合同由公司经理层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并经安徽省教委招标中心公示，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与安徽省79个县（市、区）教育局签订了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图书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号：AHZB-W2012017-G）合同总金额：16765.5603万元。

2、合同当事人：

安徽省79个县（市、区）教育局负责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图书采购项目。鉴证方为安徽省教委招标中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主要条款：

付款条件：

1、中标人（卖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安徽省教委招标中心提交合同总额3%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

2、中标人与买方（有关教育局）签订合同，提交发票后，各项目县在10日内将货款汇至省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卖方完成供货后，县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出具县级验收报告，并经省组织抽检后，省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在30日内向卖方支付100%货款。

二、合同之二、图书配送合同

1、合同类型：配送合同。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字后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2012年8月10日。

（一）合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合同由公司经理层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标的情况：

1、连锁公司与《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图书采购项目》中标单位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等24家供应商签订了《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图书采购项目配送合同书》，合同总金额23990.4397万元。

2、连锁公司负责承担供应商中标实施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图书项目政府采购签订的中标纸质图书的收货、验收、分发、送货到安徽省4322所小学和初中学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主要条款：

验收送货费用：费用为中标合同金额的3%，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该项费用由供应商直接支付给连锁公司。

三、对公司全年业绩影响：

上述两项合同履约对公司2012年全年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情况公司将在本年度有关定期报告中披露。

四、合同履约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中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市场、政策和法律等重大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图书采购项目中标通知》（1份）；

2、《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图书采购项目合同》（79份）；

3、《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图书采购项目配送合同书》（25份）。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A　公告编号：2012-031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发展"）2012年2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深发展股东大会"）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于同一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深发展吸收合并平安银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的议案以及深发展与平安银行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4月24日以《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2］192号）批准了本次吸收合并。

平安银行于2012年6月13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平安银行于2012年6月12日注销登记。平安银行注销后，其分支机构成为深发展的分支机构，其全部资产、负债、证照、许可、业务以及人员均由深发展依法承继，附着于其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深发展依法享有和承担。现阶段，深发展的分支机构以深发展或平安银行名义办理的业务均属于深圳发展银行（即合并后的银行）的业务，客户及其他合同当事方的相关权利义务不受影响。

深发展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深发展的名称变更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尚待相关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和银行业监管机构审批，上述名称变更深发展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告。

就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具体信息，可参见深发展于2012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以及平安银行于2012年1月20日刊登在金融时报、深圳商报和平安银行网站上的平安银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A　公告编号：2012-030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发展"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2年6月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14日在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8人（包括独立董事8人），董事长肖遂宁，董事理查德o杰克逊（Richard Jackson）、王利平、姚波、顾敏、李敬和、王开国、陈伟、刘南园、夏冬林、储一昀、马林、陈瑛明、刘雪樵等共14人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董事胡跃飞、董事叶素兰、独立董事卢迈及独立董事段永宽因事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长肖遂宁、董事王利平、独立董事马林和独立董事刘南园行使表决权。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监事罗康平、车国宝、肖立荣、王岚、王毅、曹立新到现场或通过电话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遂宁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核销的议案》。

同意2012年6月会计核销出账本金额折人民币278,398,183.59元。

以上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5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2-03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发展吸收合并平安银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于2012年2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深发展吸收合并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方案的议案以及深发展与平安银行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4月24日以《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2］192号）批准了本次吸收合并。

平安银行于2012年6月13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平安银行于2012年6月12日注销登记。平安银行注销后，其分支机构成为深发展的分支机构，其全部资产、负债、证照、许可、业务以及人员均由深发展依法承继，附着于其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深发展依法享有和承担。现阶段，深发展的分支机构以深发展或平安银行名义办理的业务均属于深圳发展银行（即合并后的银行）的业务，客户及其他合同当事方的相关权利义务不受影响。

深发展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深发展的名称变更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深发展及其分支机构的名称变更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深发展将在上述名称变更手续完成后及时公告。

本次吸收合并的详细进展情况亦可参阅深发展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2-016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2年6月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洪渊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副总经理洪渊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2-017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历经两年多的实践和创新改进，咸阳液晶基板玻璃CX02线已达到本公司公告的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标准（详见2012年3月7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并于近日通过验收结转固定资产。

本公司液晶基板玻璃项目正在运行的咸阳CX02线、CX03线、张家港CZ01线、CZ02线、合肥CH01线（6代）、CH02线（6代）目前均已全面切换生产市场主流的0.5mm厚度基板玻璃，已在下游多家用户进行认证，其中CX02线、CZ01线、CZ02线产品已开始批量销售。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